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2-09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四化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阎磊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阎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